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小上字第8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裕豐環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柏全

被上訴人　　岳振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費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27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09年度士小字第72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、第436 條之24第2 項各有明文。次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同法第436 條之25亦有明定。再所謂違背法令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第468 條、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規定，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判決有同法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所列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準此，當事人對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上訴，其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；或揭示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；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又同法第469條第6款「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」既未在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之列，

即不得以此為由，指摘第一審判決當然違背法令。

二、經查，被上訴人於原審訴請上訴人給付4萬3,888元，因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，經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萬6,333元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。上訴人就原審判決於其不利部份提起上訴，上訴意旨略以：被上訴人業已上過六堂課，原審判決竟未加論理及解釋，逕認被上訴人僅參加兩堂課程，脫逸契約文義且違反當事人真意，認定此部分事實與適用法律及解釋契約內容有重大矛盾與錯誤；又本院107年度士小字第500號判決（下稱另案判決），與本件事實幾乎相同，卻認定無須退費，伊已於原審提出另案判決，原審判決卻未說明何以不採納之理由，乃判決不備理由云云。然而，上訴理由所指原審認定被上訴人僅參加兩堂課程一節，僅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解釋當事人契約而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任加指摘，並非就原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指摘；又所指原審未為論理及解釋致判決理由不備及矛盾一節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亦不得據為原審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理由。是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，亦難認上訴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從而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上訴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昌義

法　官　李嘉慧

法　官　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甄憶